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76,906</b>	98,350
銷售及服務成本		<b>(24,201)</b>	(25,346)
毛利		<b>52,705</b>	73,004
其他收入	4	<b>4,706</b>	4,162
銷售及營銷開支		<b>(11,399)</b>	(3,936)
行政開支		<b>(34,609)</b>	(35,204)
索償撥備		-	(3,22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b>17,690</b>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7,520
衍生財務負債的公允值增加		-	(15,2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209)</b>	-
融資成本	5	<b>(390)</b>	(5,534)
除稅前溢利		<b>28,494</b>	21,527
所得稅開支	6	<b>(4,559)</b>	(11,144)
本年度溢利	7	<b>23,935</b>	10,383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6,403</u>	<u>(4,71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30,338</b></u>	<u>5,67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233	7,712
非控制權益		<u>(298)</u>	<u>2,671</u>
		<u><b>23,935</b></u>	<u>10,383</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636	3,001
非控制權益		<u>(298)</u>	<u>2,671</u>
		<u><b>30,338</b></u>	<u>5,672</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b>0.58</b></u>	<u>0.3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534	10,730
無形資產	10	102,483	111,925
商譽	11	378,852	373,9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841	–
可供出售投資		–	1,953
		<u>487,710</u>	<u>498,52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80,104	70,3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74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352
應收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款項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361	50,917
		<u>163,465</u>	<u>133,3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41,752	27,96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	1,563
索償撥備		–	10,722
應付所得稅		12,843	11,856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00	18,000
		<u>59,625</u>	<u>70,1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840</u>	<u>63,2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1,550</u>	<u>561,7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920	205,864
可換股優先股股本		–	67,027
儲備		529,526	259,6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64,446</u>	<u>532,553</u>
非控制權益		2,241	2,539
權益總額		<u>566,687</u>	<u>535,0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863	26,655
		<u>591,550</u>	<u>561,747</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第9部「賬目與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前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情況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及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重大修訂，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財務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財務資產：確認和計量其後均將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在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

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允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公允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財務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原則為尚方針，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詳細檢討完成前就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造成的影響提供一個合理的估計乃屬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的模型，其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ii) 識別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及
- v) 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披露要求，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提供關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質化及量化資訊。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了「歸屬條件」和「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增加了「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先前已納入「歸屬條件」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股份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於各報告日期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按公允值計量，但不理會或然代價是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將累計準則用於經營分部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在確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時對累計的經營分部及評估的經濟

指標的描述；及(ii)闡明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則僅應提供可報告分部的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相應修訂不會剝奪按未折現的發票金額計量無規定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能力，條件是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估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了在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識別的不一致之處。經修訂的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資產賬面值重新估值一致的方式進行調整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按關聯方交易披露就接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的組成部份。

董事預期採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中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對編製聯合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的聯合安排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投資組合的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值除外)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是相互排斥的及可能須同時採用這兩個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交易是否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期採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中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中斷。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財務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僅可於以下有限之情況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
- ii) 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應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

由於本集團使用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計入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有關修訂本，實體可按該等投資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應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本就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公認不一致提供指引，處理投資者與其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投資實體須確認構成或全面包括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銷售或貢獻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投資實體須確認並不構成或全面包括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業務之銷售或貢獻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為非關聯投資者於該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務報表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應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合營業務中有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修訂本闡明對投資實體會計規定以及為特定情況提供寬免，減輕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具體而言，為投資實體之母公司實體獲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倘若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列之所有情況，則亦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且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中擁有權益之母公司實體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修訂本闡明，倘投資實體具有其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且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向該實體或其他方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相關的投資服務，則其應綜合該附屬公司。倘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的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應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該附屬公司。倘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實體於為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擁有權益，則該實體可於應用權益法時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應用之公允值計量至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此外，倘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且已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則該投資實體應於其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呈列與投資實體有關的披露事項。倘投資實體已綜合其附屬公司，其中附屬公司其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提供與其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則於綜合該附屬公司之投資實體之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就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投資實體中有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與審計」之年報要求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準備及評估香港公司條例變動中有關初步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內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計影響。本公司目前認為影響不可能會重大，且僅會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與披露。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LED廣告服務收入	-	437
媒體業務諮詢及電視節目發行收入	7,378	30,690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收入	69,528	67,223
	<u>76,906</u>	<u>98,350</u>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並無於產生時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廣告媒體－就於本集團戶外廣告牌及發光二極管(「LED」)顯示屏投放廣告向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
2. 其他媒體－提供諮詢服務及媒體業務經營服務及電視節目發行服務；
3. 證券買賣－買賣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
4.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提供教育諮詢服務及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呈報及經營分部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媒體 人民幣千元	其他媒體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以 及網絡培訓 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u>	<u>7,378</u>	<u>—</u>	<u>69,528</u>	<u>76,906</u>
分部溢利	<u>32</u>	<u>6,097</u>	<u>—</u>	<u>23,199</u>	<u>29,328</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7,690
未分配其他收入					51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945)
融資成本					<u>(90)</u>
除稅前溢利					<u>28,49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媒體 人民幣千元	其他媒體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以 及網絡培訓 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	<u>437</u>	<u>30,690</u>	<u>-</u>	<u>67,223</u>	<u>98,350</u>
分部(虧損)溢利	<u>(13,030)</u>	<u>18,311</u>	<u>-</u>	<u>52,092</u>	57,373
衍生財務負債的公允值增加					(15,26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 值虧損撥回					7,52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5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420)
融資成本					<u>(5,534)</u>
除稅前溢利					<u>21,527</u>

經營分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撇銷其他應付款項、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若干融資成本、其他應收款項的若干撇銷以及若干廠房及設備折舊。此為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呈報及經營分部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廣告媒體	307	5,228
其他媒體	69,905	45,934
證券買賣	—	—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	475,708	500,187
	<u>545,920</u>	<u>551,349</u>
分部資產總額	545,920	551,34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5,255	80,508
	<u>651,175</u>	<u>631,857</u>
<b>分部負債</b>		
廣告媒體	11,228	14,350
其他媒體	17,154	28
證券買賣	—	—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	16,455	10,023
	<u>44,837</u>	<u>24,401</u>
分部負債總額	44,837	24,401
未分配公司負債	39,651	72,364
	<u>84,488</u>	<u>96,765</u>

為監察分部業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名董事／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媒體 人民幣千元	其他媒體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以 及網絡培訓 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0	-	-	2,551	-	2,581
折舊及攤銷	601	14	-	14,321	1,435	16,371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	-	-	2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70	-	-	-	-	5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68	-	-	-	-	368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410)	-	-	-	-	(3,4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	-	-	209	20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的減值虧損	112	-	-	-	-	11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805	-	-	735	1,5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 減值虧損撥回	-	(535)	-	-	-	(53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841	-	841
利息開支	-	300	-	-	90	390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利息收入	-	-	-	-	(511)	(511)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1,257	1,257
所得稅開支	-	1,595	-	2,964	-	4,55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媒體 人民幣千元	其他媒體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以 及網絡培訓 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450	28	—	480,145	1,238	484,861
折舊及攤銷	2,466	4	—	4,637	1,691	8,79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803	—	—	—	—	2,803
應收非控制權益持有人 款項的減值虧損	203	—	—	—	—	203
索償撥備	3,222	—	—	—	—	3,222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	(1,792)	(1,79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回	—	—	—	—	(7,520)	(7,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虧損撥回	(363)	(187)	—	—	—	(550)
利息開支	—	—	—	—	5,534	5,534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利息收入	—	—	—	—	(55)	(55)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	—	—	1,169	1,169
衍生財務負債的公允值增加	—	—	—	—	15,263	15,263
所得稅開支	6	4,525	—	6,613	—	11,14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運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資料按業務經營的位置及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的所有收入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地區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85,643	493,152
香港	2,067	3,423
	<u>487,710</u>	<u>496,575</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sup>1</sup>	10,134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乙 <sup>1</sup>	9,199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丙 <sup>1</sup>	8,112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丁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18,733
客戶戊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18,304
客戶己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13,553
	<u>          </u>	<u>          </u>

<sup>1</sup>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收入。

<sup>2</sup>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535	550
利息收入	511	55
政府補貼(附註)	74	1,761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410	1,792
其他	176	4
	<u>4,706</u>	<u>4,162</u>

附註：政府補貼指定用於鼓勵創意媒體業務發展獎勵。有關該等補貼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且有關政府補貼已於兩個年度於其他收入確認。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390	360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	5,174
	<u>390</u>	<u>5,534</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618	11,910
遞延稅項	(2,059)	(766)
	<u>4,559</u>	<u>11,14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創聯中人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在中國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7.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1,475	2,052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4,567	8,859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136	1,0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118	671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18,296	12,639
	<hr/>	<hr/>
核數師酬金	955	791
授予顧問的股份形式付款開支(附註)	104	96
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7	4,51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服務成本)	11,144	4,2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112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540	-
確認應收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款項的減值虧損	-	203
匯兌虧損淨額	3	12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服務成本)	368	2,803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570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
已租用物業的運營租金	8,103	7,445
	<hr/> <hr/>	<hr/> <hr/>

附註： 其指向外界顧問授出的購股權，以換取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	<u>24,233</u>	<u>7,71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69,023</u>	<u>2,358,495</u>

由於溢利保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故或然代價安排項下將予發行的優先股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加權平均市價。

## 10. 無形資產

	LED顯示屏 廣告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顧問 服務合約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其他 廣告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80,320	43,560	1,175	-	-	725,05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入	-	-	-	8,417	108,274	116,691
匯兌調整	-	(1,157)	(31)	(25)	(1,083)	(2,2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20	42,403	1,144	8,392	107,191	839,450
添置	-	-	-	1,000	-	1,000
匯兌調整	-	-	-	26	1,090	1,1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20	42,403	1,144	9,418	108,281	841,566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6,925	43,560	1,175	-	-	721,660
年內撥備	200	-	-	1,457	2,631	4,288
確認減值虧損	2,803	-	-	-	-	2,803
匯兌調整	-	(1,157)	(31)	(5)	(33)	(1,2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928	42,403	1,144	1,452	2,598	727,525
年內撥備	24	-	-	3,902	7,218	11,144
確認減值虧損	368	-	-	-	-	368
匯兌調整	-	-	-	12	34	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320	42,403	1,144	5,366	9,850	739,08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052	98,431	102,4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	-	-	6,940	104,593	111,925

### 附註：

- (i) LED顯示屏廣告權代表於中國經營戶外廣告LED顯示屏業務的經營權。該經營權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Precious 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Precious Luck」) 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

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董事認為LED戶外廣告業務有所放緩，並與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向該非控股股東轉讓LED戶外廣告業務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以換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49%股權。該附屬公司於交易後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處於淨負債狀況且並無營業。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收購附屬公司的49%股權並無價值，故本集團就LED顯示屏廣告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03,000元)。

- (ii) 諮詢服務合約代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透過收購寶冕國際有限公司(「寶冕」)全部已發行股本取得的有關媒體業務的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諮詢服務合約的條款，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業務計劃變動後源自提供諮詢服務的收入大幅下滑，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產生任何溢利，本集團就諮詢服務合約確認全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5,93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來自該等諮詢服務合約之重大收入。

- (iii) 其他廣告權代表為取得位於中國河北省高速公路沿途的廣告牌的獨家經營權而支付的費用。其他廣告權按購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初步計量，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 (iv) 軟件代表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收購Housden Holdings獲取的網絡培訓及教育平台。該平台旨在為終端用戶提供網絡學習環境。

網絡培訓及教育平台的開發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確認，其開支倘符合所述規定，將會予以資本化。Housden Holdings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經驗並參考其他軟件供應商公司，該平台的使用年期為五年。

客戶關係代表與當地公務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培訓機構簽訂的協議，以提供定制化的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Housden Holdings的附屬公司北京中人光華教育有限公司(「中人光華」)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權，可為中國公務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課程。根據管理層所述，中人光華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與當地培訓機構磋商定制化的培訓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客戶的流動率，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為15年。

## 1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2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359,739
匯兌調整	(4,081)
	<u>373,92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920
匯兌調整	4,932
	<u>378,85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8,852</u>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8,852</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3,920</u>
---------------	----------------

商譽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寶冕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Housden Holdings Limited時產生。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969	29,096
減：確認減值虧損	(4,183)	(4,606)
	<u>14,786</u>	<u>24,490</u>
電視節目製作的按金	43,455	22,645
其他應收款項	1,509	1,192
減：確認減值虧損	(137)	(136)
	<u>44,827</u>	<u>23,701</u>
出售附屬公司的遞延現金代價	18,591	—
按金	1,205	21,451
預付款項	695	678
	<u>80,104</u>	<u>70,320</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收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根據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287	211
31至60日	504	18,461
61至180日	2,796	739
181至365日	4,817	4,579
超過365日	382	500
	<u>14,786</u>	<u>24,490</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5	3,792
其他應付款項	3,879	2,574
電視節目製作的墊付資金	11,790	—
訴訟索賠應付款項	10,639	—
預收款項	12,763	4,993
應計開支	2,476	16,610
	<u>41,752</u>	<u>27,969</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	177
超過一年	205	3,615
	<u>205</u>	<u>3,792</u>

貿易應付賬款已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信貸期結清。

## 節選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6,90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8,350,000元)，較去年減少21.8%。當中來自廣告媒體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電視節目發行服務收入以及教育諮詢和網絡培訓的營業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7,378,000元及人民幣69,528,000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約人民幣437,000元、人民幣30,690,000元及人民幣67,223,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4,60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5,204,000元)，較去年輕微減少1.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1,39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936,000元)，較去年大幅增長19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約為人民幣24,23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71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8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33分)。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

作為中國在線教育的最早涉足者之一，本公司的在線教育服務主要專注於中國大陸政府公務員和在企業和事業單位中從事專業技術工作的人員，為他們提供適應崗位要求和提升工作技能等需求相關的教育和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和相關規定要求，公務員要進行分類分級、全員培訓，每年有規定的課程必須學習；專業技術人員每年也必須保證一定的時間參加繼續教育。上述人員通過參加公共類和專業類的課程學習，獲得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認可的學習成果，來滿足他們適應崗位需要和職業發展的要求。

我們著重致力於公務員的在職培訓和專業技術人員的繼續教育，力求成為他們終身的、全面的在線學習合作夥伴。

二零一四年，公司來自於教育諮詢及網絡培訓的收入和盈利在市場多變且競爭激烈的情況下仍能保持歷史較高水平，鞏固了我們在職業在線教育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二零一四年，我們依托獨立開發的核心網絡服務管理平台，集網絡學習服務、培訓管理、教育資源供需交易於一體，並能同時支持大規模在線學習，為中國大陸6個省、16個地市、9個國家部委的公務員和專業技術人員，提供了多達69類不同的專項在線教育服務，付費參訓學員超過330萬人。

## 業務前景

二零一五年，我們將借助中國政府對在線職業教育和繼續教育的一系列政策東風，依托我們核心業務的技術創新、質量提升和品牌影響，重點在以下3個領域：

- 1) 對中國大陸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主管機構體系內人員，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網絡培訓教育服務；
- 2) 通過技術支持與服務於「中國繼續工程教育協會網」及其「中國繼續教育公共服務平台」，「全國專業技術人員知識更新工程」網站及其「全國專業技術人員數據管理平台」，提升我們的業務影響力和品牌質素，從而在鞏固職業人士繼續教育在線服務的領導地位的同時，亦將致力於利用我們的平台加速推進用戶規模的跨越式增長，力求更好的服務更大規模的專業技術人員群體的繼續教育需求。

- 3) 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與工信部中國電子商務協會、發改委全國職業能力測評中心聯合開通「全國電子商務應用從業人員在線學習平台」，培訓了一批電商管理人才和從業人員，解決大學生創業就業，促進電子商務高速發展。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我們為貫徹落實國務院1號文件，解決「三農問題」，又同工信部中國電子商務協會簽署了「全國農村基層幹部(村官)電子商務培訓合作協議」，旨在開展對全國農村基層幹部的電商業務培訓，促進農副產品「產、供、銷」。

在新業務群體資源拓展方面，有以下2個領域：

1. 本屆中央政府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養老服務業的若干意見》，提出到二零二零年，全國機構養老、居家社區生活照料和護理等服務要提供1,000萬個以上就業崗位，《社會養老服務體系建設規劃(二零一一—二零一五年)》中提出了加強養老服務職業教育培訓、推行養老護理員職業資格考試認證和持證上崗等要求。我們與負責中國大陸養老服務從業人員培訓工作的主管機構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力求通過我們的全面的在線／移動在線學習平台，更好地滿足相關職業群體的學習願望，努力打造老齡電子商務平台。
2. 我們分別在二零一四年年末至二零一五年初，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職業經理研究中心、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學爾森國際教育集團等多家機構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並將在二零一五年大力深化與這些戰略業務夥伴的關係，借助他們分別在職業經理人、建築建造師專業資格證書和專業英語等領域的高質量培訓內容優勢，通過我們的核心網絡服務平台支持，將戰略夥伴的產品提供給廣大學員。

二零一五年我們將繼續大力投資若干我們認為具戰略性的長期項目，該等項目包括：一

- 1) 為在線教育服務購買內容及提升用戶體驗；
- 2) 將在線／移動在線教育服務從PC、移動終端推廣至家庭電視終端，為我們的學員用戶提供面向其家庭的跨平台、多屏聯動的教育服務體系；

- 3) 在中國大陸部分已形成良好合作基础和品牌影响力的省市成立分支机构，与当地或跨地域职业院校合作，满足职业人士学历提升、相关线下教育培训服务需求。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結餘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3,361,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50,91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03,84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約人民幣63,21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74，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則為1.90。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對總資產)約為13% (二零一三年：15.3%)。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41,6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6,902,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169,02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開曼法院已批准股本重組的建議，據此，(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藉此，本公司將擁有法定股本1,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

有關批准詳情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 重大交易

### 有關提供貸款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北京創聯中人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貸方」)與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2443港元計算相當於約8,710,100港元)的貸款(「貸款」)，年期為一年。

借方為可變權益實體，其全部實益權益由路行先生(「擔保人」)持有。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收購Housde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主要交易(涉及發行本公司優先股)。由於擔保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擔保人及借方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貸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本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公佈內。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負債、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創智利德(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創智利德」)被日本赤見電機株式會社(「日本赤見」)告上河北省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進行第一次庭審。日本赤見因本集團涉嫌違反有關在中國建造LED顯示屏的合約承擔提出索賠，金額約為人民幣12,378,000元。

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河北省石家莊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進行庭審。庭審期間並無達成任何判決，然而，基於公平責任原則，法院已裁定本集團就LED顯示屏之擁有權賠償人民幣7,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該案件再次進行庭審，但並無確認及達成任何判決。

經參考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相關判決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不利影響，合理預計產生虧損人民幣7,500,000元。因此，就有關索賠作出人民幣7,500,000元之撥備並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法院作出判決，勒令本公司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向日本赤見支付約人民幣10,593,000元並承擔相關堂費約人民幣129,000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申請上訴。

據創智利德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公佈最終判決，維持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判決。因此，創智利德須支付約人民幣10,342,000元另加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釐定貸款利率計算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直至向日本赤見付款前之應計利息，並承擔相關堂費約人民幣206,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訴訟索賠的總撥備為約人民幣10,722,000元，而董事會認為該金額充足，且無須作出進一步撥備。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議決不會就高級人民法院裁決提出進一步上訴。其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法律訴訟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內。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投資於聯營公司廣西北部灣國聯集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之35%已發行股本之尚未結付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本集團非控制權益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藉以將上海之所有LED廣告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非控制權益持有人，以換取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晟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49%股權。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11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2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8,29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639,000元)。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除基本薪金外，經考慮年內市況以及公司和個人表現等因素，僱員亦可獲發酌情花紅。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賦予合資格人士獲得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權利，進而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36,4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我們堅信，我們的僱員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穩固基礎，並將為我們的客戶維持高水平的服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已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的兌換率，以兌換優先股方式，發行及配發1,800,000,000股新普通股。

除本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由路行先生擔任，而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倘物色到具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及王淑萍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並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

## 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發表毫無保留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rt.com](http://www.chinahrt.com)。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亦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前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李嘉先生及劉忠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